



106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抵免學分申辦流程

申辦抵免
(相關規定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)

抵免學分辦法、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依抵免課程類別選填申請表

通識教育課程
●基礎課程
●語文課程、實踐課程
●語文課程、體驗性課程、運動與健康

通識教育課程
●博雅課程、講座
●跨院選修、博雅課程

●所屬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

10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：
●語文課程
1.大學國文
2.英語文
●體驗性課程
1.大學之道
2.服務學習
●運動與健康

96-9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：
●基礎課程(96)
1.國語文能力 2.英語文能力
3.運動與健康 4.服務學習
5.國防教育
●語文課程(97-99)
1.國語文 2.英語文
●實踐課程(97-99)
1.運動與健康 2.服務學習

10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：
●跨院選修
●博雅課程
1.向度一 美學(感)與文化詮釋
2.向度二 哲學與道德思維
3.向度三 公民與全球視野
4.向度四 科技與社會
5.向度五 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
6.向度六 自然環境、生態及其永續

96-9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：
●博雅課程
1.核心課程 (人文與藝術)
2.核心課程 (社會探究)
3.核心課程 (自然與跨領域)
4.深化課程
●中山通識教育講座

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正本(或學分證明)及課程大綱

課程所屬系所審核簽章

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所主管簽章

請於(106.9.11~20)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6007室)辦理。

請於(106.9.11~20)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各組(海科院區綜合大樓-海西4015室)辦理。

●96-99學年度入學生填寫
1.【語文課程】、【實踐課程】(基礎課程)抵免學分申請表
2.課程綱要及內容表
●100學年度起入學生填寫
1.【語文課程】、【體驗性課程】、【運動與健康】抵免學分申請表
2.課程綱要及內容表
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(正本)及審查資料

●96-99學年度入學生填寫
1.【博雅課程】、【中山通識教育講座】抵免學分申請表
2.課程綱要及內容表
●100學年度起入學生填寫
1.【跨院選修】、【博雅課程】抵免學分申請表
2.課程綱要及內容表
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(正本)及審查資料

- 如有疑問請洽詢相關單位。
專業必選修課程：系所或註冊組(註冊組分機2121-2127)。
通識教育課程：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5865, 5852)。
- 抵免學分審核結果，於9月27日送各系所轉發同學；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業已自動配課，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上網辦理退選。